

金門港旅運中心及原旅客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 委託經營管理案(含擴增管理)契約

壹、契約標的

第一條 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服務旅客特規劃於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辦理金門港旅運中心及原旅客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含擴增管理)，機關以公開招標程序，由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得標，經雙方同意訂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

貳、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二條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原則如下：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審標時接受，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之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份，該部份無效。但除去該部份，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份之有效性。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之解釋為準。

參、標的物位置及停車場停車格位數

第三條 位置：新旅運中心(第一~三停車場、西堤停車場、公務停車場、公務及旅客機車停車場)及原旅客服務中心全區停車場（詳附圖）。

停車場停車格位數：新旅客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預計有 424 格汽車位（第一停車場 64 格停車位，第二停車場 269 格停車位，第三停車場 91 格停車位，另西堤停車場現況為 59 格停車位，得標廠商應規劃為租賃機車

停放區)；另原旅客服務中心預計 475 格汽車位，以上車位數於實際營運有變更時，按營運時之實際數量計算，僅供投標廠商參考，廠商於投標前務必現場勘查實際位置及設備。

肆、經營項目

第四條 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及維護。本案所有自動化之停車管理系統(含自動繳費機)皆由得標廠商負責建置，所需費用由廠商支付。金門港旅運中心及原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應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建置完畢，相關設備維護保養等耗材皆由得標廠商負責提供。(金門港旅運中心尚未完工，原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可先行建置)。不得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如洗車、租車、販售商品…等)。

第五條 停車場收入：契約期間內旅客收費停車場之收入歸廠商所有，廠商按年繳交權利金予機關。

伍、契約期限：

第六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履約期限自訂約日起算 6 年，履約屆期經審核，得擴充 3 年(自機關核定履約日起算)。於契約屆期前 5 個月，得由廠商向機關申請並經機關同意後辦理續約，續約次數最多不得超過 1 次，但機關如發現廠商有重大違約紀錄逾 3 次以上者不予辦理續約。

第七條 營業準備期間：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日前完成營業之準備，並自機關指定營運日起計權利金。如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廠商未能於機關指定日期內完成營業準備，得報經機關核准延長之，但至多以 1 個月為限。本契約生效後，無論因何事由終止，於返還契約標的物前，若機關未能完成接續之招標作業或雖完成招標作業但取得經營權之第三人未能於本契約終止後隨即完全接續經營時或基於緊急情況、公益上之理由，為避免站區本標案之服務中斷，機關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廠商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經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陸、契約價金

第八條 契約總價：

(一) 租金：每年新台幣_____元整。

(二) 本案履約期間計 6 年，總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依法應課營業稅，由廠商負擔)。本案決標後次日起 6 個月內為試營運期間，免收租金(後續擴充納入停車場併同適用)。本案各區停車場完工後，點交予廠商分區進場施作，建置期自機關書面通知可進場日起算，全案應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廠商應於建置期內

完成設備安裝、系統測試並完成營運準備，並向機關申請營運查核，經查核通過後始得正式營運。租金計算如不足一年部分以實際管理天數計之。

- (三) 第三停車場後續擴充：應自機關通知翌日起 1 個月內提供相關工程圖說審查，經本處書面審查後施工。自本處審查通過次日起 6 個月內為試營運期間，免收租金，機關通知正式營運後依增加之車格數計算租金。



- (四) 各區域租金說明如下(詳附件 3)：

1. 金門港旅運中心第 1、2 停車場:9 萬/年
2. 金門港旅運中心第 3 停車場:3 萬/年
3. 西堤停車場:2 萬/年
4. 原旅客服務中心: 12 萬/年

- (五) 營運權利金：年度營運收入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者，依超過部份的 40%計算該年度應繳納之營運權利金。

柒、契約價金之繳交

第九條 分期付款，需支付本處租金及權利金，計收方式如下：

- (一) 租金：採預收方式按年計收，每年為 1 期，共計 6 期。第 1 期款項於機關書面通知正式營運日起 30 日內繳清，後續分年期款於各年 3 月 31 日，期限內繳清(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戶：金門縣港務處，帳號：039058005430。匯費由廠商支付)
- (二) 營運權利金：經廠商提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前 1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營運收入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者，依超過部份的 40%計算該年度應繳納之營運權利金。並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繳納前一年度營運權利金。營運收入係指經營本停車場之全部收入(稅前)。營運

起始日至當年度 12 月結算時，未達 12 個月者，按營運天數比例計算之。

- (三) 前述租金、權利金繳納若有延宕者，每逾期一日以每年租金 5‰ 加計違約金，倘逾三十日以上者，依採購契約第貳拾貳章節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條 本契約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括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它休息日。），契約中各繳款日如為例假日得於例假日結束後之次日繳款。

捌、履約管理

第十一條 廠商應於決標後 15 日內，檢具停車場施工圖說及工程施作計畫書，送交本機關審查。前述圖說及計畫書內容，應符合本案設置需求，包含但不限於：

- (一) 停管系統、車格畫設、繳費機或相關設施配置圖。
- (二) 動線與出入口設計圖。
- (三) 收費系統管理及維護計畫
- (四) 施工期程表。

廠商應依機關意見進行必要修正，經機關書面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未經本機關審查核定即逕行施工者，視為違約，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原旅客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廠商應於進場施工日至少 30 日前，行文通知本處，並檢附相關施工計畫。經本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場施作，未經核准者，不得擅自進入或施工。

第十三條 設施設備維護責任

- (一) 營運期間內，前開標線、號誌、車格編號、車牌辨識設備、柵欄、繳費機、燈具等所有設施，如有毀損、退色、故障、老化或其他不堪使用情形，均由廠商負責維修、更新或更換，並應於本機關通知或發現後 7 日內完成改善。
- (二) 設施毀損未及時維護，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者，機關得處以罰款。
- (三) 廠商不得以第三方損害、天候等不可抗力為由規避維修責任，惟得提出證明文件報請本處核定。

第十四條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之機具、設備、材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廠商應於決標後會同機關完成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但狀況特殊者，廠商同意機關得延長點交期限，且廠商同意不得主張求償。完成點交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其停車場及設備即由廠商經營管理。廠商會同機關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時，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

、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機關應於所交付之設施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未依前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廠商點收訖，嗣後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十五條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第十七條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檔、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玖、履約保證金

第十八條 履約保證金係以擔保廠商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或不履行本契約而造成機關之任何損失。

第十九條 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43,000 元整。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期滿，廠商繳清所有租金/權利金、違約金、完成停車場點交及其他費用並履行本契約所載義務，經機關查驗無誤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退還廠商。

第二十一條 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廠商應給付與機關之欠繳租金/權利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額及其它費用，如有不足並得另行追償之。

第二十二條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現金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三、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銀行。
- 四、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拾、廠商營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四周環境、廢棄物處理及從業人員之管理與病媒防治等應注意事項，必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停車場法」、「公平交易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廠商派駐工作人員需配合船班時間常駐本停車場(原則為每日 08:00-19:00，配合機關調整)，另廠商須設置自動化之停車管理系統(含自動繳費機)，派駐人員應具有系統簡易故障排除能力，並於故障發生時20 分鐘內到修，48 小時完修服務。除具備人力之外，另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如 0800 專線等。

第二十五條 廠商應聘請專業廠商維護停車管理系統各項設備，以確保停車場及系統之各項設備運作正常，然如發生停車場設備故障或損壞時，足以影響停車場營運安全時，應通知機關核准後，立即停止營運，以維公共安全。另廠商需於正式營業日前將履約人員(包括主管、收費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電話等個人資料造冊，送交機關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等相關設備，原則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第二十六條 停車場僅供公眾停車使用，除身心障礙、婦幼車輛及經機關核准之車輛外，不得指定專用停車位供特定人員使用。

第二十七條 廠商於本標的物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

第二十八條 廠商應保持停車收費停車場所整齊清潔。廢棄物及資源回收之處理均應按相關規定辦理，每日清理置於指定處理存放場所，以保持清潔，若未依規定辦理而違反政府環保相關法規規定，其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或罰鍰概由廠商負責。

第二十九條 營業時間：24 小時全日營運，廠商不得辦理調整。除機關有調整時間或暫停營業之需求，得於 15 日前以函文方式告知廠商，並協商因營運時間縮減租金與權利金減收事宜。廠商於承包期間未經機關同意而擅自停工者，機關之營業損失由廠商負責賠償。

第三十條 本處「金門港旅運中心及原旅客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管理規範」規定免收停車費之車輛，廠商應依規定免收停車費。

一、需經機關首長、各單位主管或憑開會通知辦理。

二、全區(含新、舊)停車場實施前 30 分鐘出場免費措施。

第三十一條 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間廠商因需要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廠

商負擔。設備增添及更新期間仍應負責維持停車場之正常運作。前項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且於契約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機關同意留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大眾安全並提高服務品質，廠商履約期間應將各項消防、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維護、工作人員與時數、異常狀況及處理經過等依據每日、每月之檢視項目自行制定檢視紀錄表，每月送交機關備查，另營業日、月等報表，亦需每月送交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廠商應向當地稅捐機關辦理稅籍登記，應於每次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之同月 25 日將經核收機關核收後之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送交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廠商應設置申訴電話、信箱或網址供消費者反映意見使用，並應以明確方式告示消費者。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廠商實際營運情形，以確保服務品質，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六條 營業場所除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及雙方另行約定者外，應全年對外開放營業。如因機關要求而停止營業時，按日計減租金，不足 1 日者以半日計減，不足 6 小時者不予計減。

第三十七條 機關對廠商經營情形有查證權，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提供本案經營之會計帳簿、會計文件及其他憑證單據列帳。若有疑義時，得要求廠商提出書面說明或附證明資料，廠商不得拒絕，否則以違約論之。

第三十八條 如因政策或機關業務需要，廠商應配合機關於標的物指定之其他適當處所，調整收費亭位置，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三十九條 機關洽公停車、經機關審查具停放公務區資格之車輛為免費，且全區(含新、舊)停車場實施前 30 分鐘出場免費措施，廠商需自行評估此項成本，亦不得對此部份另外要求機關補助或賠償。另公務區須提供機關隨時於本處辦公室修改名單之功能。

第四十條 機關對停車格位增減之變更，因而增加管理人力或遷移收費相關設備，廠商需自行評估，不得對此部份另外要求機關補助或賠償。

第四十一條 廠商不得任意增加停車費率、變更停放車種、停車格位、停車標誌、收費亭收費時間、設備維護保養等規範，惟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廠商應配合機關整體作業，並應接受機關之監督管理，機關得隨時查核廠商值班工作情形。對機關因任務需要臨時交辦事項，廠商應確實配合辦理。

第四十三條 廠商不得超過機關規定之停車收費標準收費，並應開立統一發票，另需維持停車場車輛進出及停放之秩序、停車費之計算、收取、填寫各項報表及停車場收費亭清潔、停車收費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

第四十四條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四十五條 廠商工作人員值勤應符合營業契約規定。廠商應依工作區域及項目分配工作，機關若有業務或停車場內動線、區域調整需要，廠商需增加人力配合機關辦理。

第四十六條 廠商須負責維持停車場停車秩序，如有不按車位停放、佔用身障、婦幼車位或機車、腳踏車進入小客車停車場停放及行李貨物堆置影響行車動線等之情形者，廠商須加以勸導以維秩序。

第四十七條 廠商應備妥車輛移置機具，凡停車場內不依規定停放或停放超過規定時間之車輛，由廠商依停車場法、收費及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如係因廠商未備妥車輛移置機具而影響停車場停車秩序，致發生糾紛或損害賠償或罰款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時，與機關無涉，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八條 廠商所屬員工除應認真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工作外並須具備良好品德、注意禮貌，並應著制服、佩帶企業標誌及名牌力求整潔。如違反場站相關法令或服務態度惡劣及不適任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撤換並實施罰責辦理，廠商不得異議。

第四十九條 廠商應嚴格禁止工作人員在工作區域圍聚一處或大聲喧嘩、睡覺、酗酒及穿著拖鞋並應保持和善服務態度，嚴禁與旅客發生爭吵。

第五十條 廠商僱用工作人員，應依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生勞資糾紛，應由廠商自行處理，概與機關無涉，如造成機關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廠商於工作人員在工作時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因業務疏失致使旅客及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失時，經鑑定責任屬廠商，除依法處理外，其善後事宜概由廠商負責。

第五十二條 對使用之場地及其一切電腦收費周邊軟、硬體設備，由廠商設置提供，廠商負責各項設備之維護保養、檢修，如有故障損壞時，廠商應立即修護完畢，維持停車場正常運作。若因使用管理維護不當，致發生任何損害而損及機關或第三者時，應負責賠償，機關並得派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廠商應設置全面自動化之停車場管理系統(含自動繳費機)，並不得任意停用自動化系統而改以人工方式收費(如係因系統故障，造成停用之情形，廠商需於系統修復後立即回復該系統之運作)；契約屆滿及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廠商負責恢復原狀返還停車場。

第五十三條 廠商應於正式營運前一週派員現場實習，熟悉停車場作業，如因未熟悉作業致造成損失，應由廠商負擔。

第五十四條 廠商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廠商應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與營業時間之規定營運，收費應掣

- 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廠商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機關查核。
- 二、妥善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含設備、地面、排水溝清潔等）及停車秩序，如因停車秩序不佳及清潔維護不周則依契約罰責辦理。
 - 三、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四、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場內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含時段性使用或占用）或劃設停車位。如有前述違規停車之情況，將以輛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倘因配合機關工程施工或營運需要占用者不在此限。
 - 五、廠商如發現建物、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機關及廠商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六、機關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本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廠商應無條件提供，不得拒絕。
 - 七、廠商應隨時接受機關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
 - 八、廠商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及金額應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並須於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依機關要求規範製作「停車場管理事項」及「場名」告示牌面；日後因政策或機關要求修正或更改時，廠商同意應無條件配合。
 - 九、契約期間廠商須於管理室（或票亭）內至少應放置手提式滅火器 1 支（滅火器須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
 - 十、廠商停車場管理室（或票亭）應放置急救藥箱，並免費提供旅客使用。
 - 十一、廠商應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十二、廠商受機關督導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廠商應依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 十三、廠商就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之最低標準與危險物有害物之通識規則，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倘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十四、廠商於安裝、測試及營運階段，機關發現廠商營運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廠商應依機關指示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 十五、廠商須每日提送前 1 日停車場管理工作日誌，內容應記錄停車情形、停管設施使用情形、客訴情形等與停車場相關事項，相關格式內容廠商

應於簽約後 7 日曆天內提供機關審查。

十六、廠商需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於停車場內吸菸。

十七、配合營運需要，廠商應自行設置監視系統，並應提供相關監視設置位置及平面圖與架設高度、可視角度範圍、畫面可保存 60 天以上之紀錄與裝設地點之實際照片等資料供查核(所有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第五十五條 廠商應注意保管機關原既有設施(如各項電氣照明、空調、消防器材、通信、給水設備及電腦收費等周邊設備等)，如廠商違反注意義務致發生毀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廠商應於契約終止日將承包場地交還機關時，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遺失者，廠商應即時修復或賠償，凡機關所提供使用之機具用品等均應點交歸還機關，並將廠商所有物品搬離，逾期未搬出之廠商物品，機關得以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由廠商負責，或逕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其他如造成機關之任何損失者，亦以相同方式處理，廠商不得異議，如廠商若因而遭受之損失，概與機關無涉。

第五十七條 契約期間之經營管理成本如停車場自動化設備之設置、人事費、印刷票證費、統一發票、設備維護保養更新、停車場收費亭清潔、管理、水電費用及契約中各項配合措施等，概由廠商負擔，廠商應詳加瞭解及估算。

第五十八條 停車場建置完成後，請將相關管線圖資交付本處，俾利後續維護管理。

拾壹、權利及責任

第五十九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六十條 除本契約規定外，廠商不得以機關之代理人或機關代表之名義或機關之受任人、受僱人之身分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廠商不得以前揭僱用職員或對外承擔、承諾債務或擔任保證等事宜。

第六十一條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六十二條 廠商營業行為如有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或損及旅客安全、健康或權益時，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因廠商之營業行為或服務致機關遭受任何損壞或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

第六十三條 就本契約之履行及各項義務之遵守，廠商之受僱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如有故意過失情事時，視為廠商之故意過失。

第六十四條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務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務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六十五條 經營期間如發生糾紛或損害賠償或罰款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時

，與機關無涉，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第六十六條 停車場所需之水、電應由廠商自行申設，不得接引甲方電源並設置防止感電等相關安全維護設備及裝置，並於本契約期間應持續提供該服務、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如因故障、損壞或其他原因致需維修或更新，均由廠商負責處理。

拾參、營業場所之設置裝潢及施工規定

第六十七條 廠商施工應符合機關審核同意之施工圖說，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用途及損壞房屋結構。若有增減變動時，應於變更前三十日向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廠商始得為之。

第六十八條 廠商營業場所內如需自行新建、改建或增建固定、非固定設施等，須先以書面並檢附設計圖樣送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如未經機關同意逕行辦理時，得派員拆除，其費用由廠商負擔，如因而使房屋受損，廠商應自費負責修復。契約終止後，其一切固定、非固定設施等均應拆除，回復原狀，但機關要求保留之固定設施，應予保留，不得轉租或轉讓，並無償歸機關所有。

第六十九條 廠商營業場所內，除原有之照明設施外，任何用電設備非經機關核准不得設置、增設或變更，如有違反，機關得逕予斷電處置，俟廠商改正後始得重新申請復電。另廠商應負責電氣器具設備安全使用之責任，並應派員配合機關於每年定期實施用電設備年度安全檢驗。

第七十條 為維護場站結構、設備之安全，廠商應依機關提供之本標的物裝修、機電、空調、水電、消防或其他圖說設計本標的物施工圖說，經機關審核通過後，依據該設計圖及施工進度表向機關申請施工，並於施工前七日知會機關，俾安排施工人員安全講習課程、進場施工申請及派相關人員到場監督。

第七十一條 廠商應將營業場所之裝潢設計圖、材質證明文件、電力系統電力單線圖、用電各分路用電設備規格說明書及其施工期間之工作安排，繪出詳盡之施工進度表及施工圖等，送請機關審核，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第七十二條 營業場所各項施工之組件、材質，必須與停車場內建築特色結合。

第七十三條 廠商應將施工期間之有關人員名冊（包括職稱、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等），送交機關備查，若有變更時亦同，廠商並應遵守本契約之營業場所設置及施工規定，完成營業場所之所有裝潢作業。

第七十四條 施工期間不得影響場站之安全、營運、旅客進出、衛生及觀瞻。

拾肆、營業場所損害賠償

第七十五條 本營業場所之裝潢、維修、清潔、安全、經營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廠商負擔，該等作業並應接受機關之督導。

第七十六條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遵守建築、水電、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因而對機關或第三者之權益造成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七條 在契約期間內發生火災時，機關及第三人之損失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拾伍、保險

第七十八條 本標的物契約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廠商負責投保，且須將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並於開始營業日前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寄交機關備查。其他保險得由廠商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因未投保、保險範圍不足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廠商負責。

第七十九條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第三人傷害責任及第三人財損責任）其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兩百萬元以上。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一千萬元以上。

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兩百萬元以上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兩千四百萬元以上。

第八十條 廠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採取有效之保安措施及保險，包括施工安全、火災、地震、颱風豪雨、竊盜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範圍，以維護人員及財物安全，在經營期間因廠商因素導致第三人或機關受有損害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十一條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第八十二條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責任險。

拾陸、營業面積核算

第八十三條 廠商使用土地之面積以圖說所標示部份為準，廠商不得逾越使用。

第八十四條 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法律變更或機關業務需要或場站擴建工程（如增設收費停車場、機車收費停車場等）或其他必要情形（如標線繪製、建置太陽能光電、充電樁等），需使用原出租面積，或機關必須增減出租面積、收回全部或部份場地，或變更停車位數時，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俾利廠商辦理相關拆遷或增設事宜，如廠商同意繼續履約時，機關應按增減停車位之比例辦理調整契約租金或機關得指定適當位置供廠商繼續履約使用，停車場設備增設或遷移費由廠商負責負擔。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廠商得於機關通知後請求終止契約，機關另行招標招商經營，惟基於緊急情況或公益上之理由，為免因接續之招標作業未及，或雖完成招標作業但取得

經營權之第三人未能於本契約終止後隨即完全接續經營，而造成場站之停車服務中斷，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依原契約條件並按停車位數增減之情形調整租金後繼續經營，最長以6個月為限，於接續經營並點交作業完成後，機關再行退還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拾柒、營業場所應注意事項

第八十五條 凡貨物之堆積存放進出及營業服務方式不得妨礙場站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

第八十六條 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營業場所作業人員應負責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

第八十七條 營業場所內之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管制標準，其操作應遵從機關指示，如有妨礙場站工作之虞，機關得限制其使用。

第八十八條 本標之物之營業及服務人員應熟知本標之物之逃生路線、安全設施之操作及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第八十九條 應隨時保持停車場收費亭場所之清潔維護及衛生整潔，垃圾應迅速處理，不得堆積。

第九十條 應配合機關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並應配合機關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設施改善。

第九十一條 廠商應於收費亭內自行設置適量有效滅火機具並訓練員工熟悉使用，以維公共安全。如未設置滅火機具或數量不足或品質不良，經機關通知未依限改善時，得由機關代為辦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九十二條 廠商於營業場所內，禁止存放易燃及易爆之危險物品，如經機關查覺通知清除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時，機關得逕行處置之，廠商不得異議，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九十三條 營業場所夜間得派員留守，留守人員資料應送機關備查，如因未派留守致發生可預防之損害時，一切責任由廠商負責。

第九十四條 廠商所使用設備須負責維護，保持清潔，如有損壞或污染，應由廠商負責修繕及回復原狀，如廠商未依規定維護，機關得逕行維護之，廠商不得異議，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九十五條 機關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發現缺點廠商應接受指正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機關得代為辦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九十六條 房屋之損壞如屬結構性質，經鑑定係自然或天災因素所引起，而有修繕之必要者，由機關負責。

拾捌、分包

第九十七條 廠商不得將本契約經營權之全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但基於專業

分工可允許部份分包，惟應以原得標廠商為權利義務主體。

拾玖、營業場所之交還與回復原狀

第九十八條 應於本契約消滅（包含契約原定期間屆滿及契約之解除、終止）時停止營業，並於契約消滅之翌日起七日內將標的物經會勘認可且保持完好可用之狀況返還。

第九十九條 有改良物或裝潢應於前項期限內回復原狀（機關同意留下者不在此限），並將其所有一切物品搬離，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否則均以廢棄物處理，不得要求賠償或異議，其廢棄物處理費由廠商負擔。（該筆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予追償。）廠商如不於租用期屆滿時，交還租用標的物、或不依約繳付租金/權利金、或延遲繳納不支付遲延費用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貳拾、公司異動通知

第一百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通知機關，其變更不得損及機關權益，變更後之組織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 一、代表人變更時。
- 二、變更公司（行號）之組織時。
- 三、變更總公司（總店）之地址時。
- 四、資本結構發生重大變更時。

貳拾壹、特許經營項目之許可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經營項目或其他經營事項需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自行向管轄區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核發經營執照，並將主管機關核發同意經營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機關備查。

貳拾貳、罰則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派駐人員無故缺席（含遲到或早退 30 分鐘以上），或夜間獲值日人員通知 30 分鐘內未到，經機關查核確認者，每次罰新臺幣 1,000 元整。

第一百零三條 廠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之約定行為，機關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若經通知而未改善得處以罰款（除投標須知、經營契約另有規定外，第一次新臺幣 1 萬元整，第二次新臺幣 2 萬元整，第三次新臺幣 3 萬元整），屢犯或情節重大者，機關得視違約情事終止契約。因可歸責廠商事由終止

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處以廠商年租金 2 倍金額之違約金。

第一百零四條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亦得終止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二、因維護不良或經營不善，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航安秩序者。
- 三、與本處發生重大糾紛，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航安秩序者。
- 四、積欠租金、權利金、使用費、或水電費達 30 日以上者。
- 五、受強制執行、破產之宣告或解散。
- 六、遭行政機關吊銷立案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者。
- 七、私自轉讓他人經營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 八、未依契約第七條規定如期完成本標的物全部營業達乙個月者。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傭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一百零五條 本契約所稱違約金係指最低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無論機關是否有受損害，廠商均應依約繳交違約金，機關所受損害如有超過應繳交之違約金時，得就該超過部份另行追償。

貳拾參、提前終止契約

第一百零六條 廠商於經營滿 1 年後，倘因故擬於契約有效期內請求提前終止契約，得以書面向機關申請，機關考量重新辦理招標所需作業時間及新得標廠商準備所需時間，由機關核定廠商得終止之日期並通知廠商。在此過渡期間廠商仍應按月繳交相關費用，並於契約終止後始得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另本契約機關另辦招標時，提前終止契約之廠商於 1 年內不得參加本標案之投標。

貳拾肆、機關保留權

第一百零七條 非本契約之其他停車場，得由機關另行出租經營或免費提供，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貳拾伍、書面意思表示

第一百零八條 雙方所為之洽商或意思表示，均應以書面郵寄送達對方。

貳拾陸、仲裁之約定

第一百零九條 本標的之履行如發生爭議，經協調而未達成協議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於訴訟前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先提請仲裁處理。

第一百一十條 仲裁期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廠商應繼續履行各契約之義務，不得藉提付仲裁為由而影響正常營運，否則以擅自終止合約處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仲裁費用之負擔，應明確記載於仲裁判斷及和解筆錄中。

貳拾柒、訴訟之管轄法院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契約如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貳拾捌、稅金及費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廠商應於收取停車費當時立即開立廠商之本營業處所之統一發票，廠商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應繳納之稅賦或應繳納之租金/權利金及水電等費用。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契約所發生之稅捐，除法令規定應由機關繳納者外，餘均由廠商繳納。

貳拾玖、契約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雙方修改並增訂附約補充之。

參拾、契約份數、附件及其他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契約書併同契約附件 7 份(正本 2 份、副本 5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契約書製作及裝訂費用由廠商支付，正本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公證費用由雙方各負擔一半之費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契約包括三部分，第一部份為契約本文及其附件-位置圖說；第二部份為投標須知；第三部分為機關停車場收費及管理須知及本標開標及決標相關文件及其他必備之資料全份皆視同本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機 關：金門縣港務處

負 責 人：處長 許嘉興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5號

電 話：(082) 329538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